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

为持续深化轻型银行战略，促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或“我行”）效益、质量、规模动态均衡发展，根据国际金融监管改革趋势和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政策标准，考虑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特编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

一、资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1. 外部经营形势复杂多变

未来几年，世界经济仍难以摆脱深度调整的压力，中国经济环境愈加复杂多变，结构性矛盾和周期性困境交错重叠。中国经济“增速换挡”特征已确认，经济增长中枢趋势性下移，货币政策更趋中性，基调逐步转向“主动调结构、主动去杠杆、主动防泡沫”，长期市场利率将有所上升。同时，受中外经济增长差异、市场预期超调等因素影响，短期汇率、利率波动加剧，流动性风险及汇率风险管理面临较大挑战，资产负债管理难度加大。银行业信用风险趋稳，但资产质量仍旧承压，利润增速保持相对平稳。各类金融机构之间竞争激烈且合作密切，大资管交易平台和全球化经营布局特征明显，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迫使传统商业银行加速变革。外部经营形势日趋复杂严峻，给国内银行发展带来机遇和挑战。

2. 审慎监管力度逐步加强

近几年，银监会愈加重视合规经营和审慎监管，各类政策规范和现场检查工作力度明显加大，同时辅助货币政策推动商业银行去杠杆。近几年陆续出台《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第 8 号）、《关

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号）、《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号）等文件，对同业业务进行整治和规范。2016年，银监会加大对同业、票据等业务的检查力度，进一步增加了资本计提的不确定性。同时，国家不断出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免服务收费等措施，以及整治不规范经营等阶段性、非预期政策，也给银行盈利增长带来一定影响。另外，央行于2016年起引入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其中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是决定评估结果的最核心指标之一，属于“一票否决”指标，且从2017年开始央行将表外理财资产纳入广义信贷的统计范围，强化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要求。为确保达标，银行有必要维持较高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3. 综合化经营成大势所趋

近期，为配合稳健的货币政策，混业经营监管政策有所收紧，以推动金融领域去杠杆化，以杠杆扩张为目的的混业经营受到一定抑制。但从长期来看，在利率市场化改革基本完成的形势下，银行传统存贷业务盈利水平将呈现趋势性下滑，加大综合化布局将是满足客户全方位金融需求、升级客户服务能力，并由此带动价值创造、提升整体业绩的重要手段，金融综合化已成大势所趋。我行综合化经营的布局较早，未来有必要继续抓住战略机遇，择机补齐必要的非银金融牌照和子公司版图，以强化集团层面的战略协同作用。同时，在后金融危机时期，全球经济金融的动荡和国内经济下行也能带来一些并购机遇，可择机做大我行的客群基础，做强优势业务版块。综合化经营会直接带来对银行资本的消耗，我行有必要提前做好资本储备，以利于投资决策和把握时机。

4. 国际资本新规渐行渐近

巴塞尔委员会推动的资本监管改革从未停止。在严格分子标准后，近年来主要围绕分母及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展开，目的是增强风险加权资产计算的结果审慎性和风险敏感性，解决内部模型计量缺陷，为内部模型法设置永久底线，强化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和市场约束，解决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大而不能倒的问题。巴塞尔委员会已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证券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底线、信息披露及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等资本监管指引发布征求意见稿，预计大部分将于 2017 年内定稿。相比当前国内监管标准，本次国际资本监管改革修订范围广，计量规则更趋严格，资本计提标准大幅提高。修订后新的监管标准，将对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风险管理、内控治理等产生深远影响。

二、资本规划目标

本公司资本规划目标的设定原则为：以最低资本监管要求为出发点，结合我行实际情况，预留资本缓冲空间，设定最优资本目标。基于上述理由，在设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时，主要考虑如下几个因素。

1. 最低监管要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常情况下，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总资本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 7.5%、8.5%和 10.5%，系统重要性银行分别为 8.5%、9.5%和 11.5%，达标时间均为 2018 年底。但是，根据当前监管规定，达标期内，在未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之前，我行仍需至少满足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达标要求，即过渡期内每年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总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7.5%、

8.5%和 10.5%。

2. 资本缓冲区间。合理的资本缓冲是稳健经营的必要保障。综合考虑当前监管实际及经营环境，2017-2019 年（以下简称“规划期”）规划期内必须为如下几项因素预留缓冲空间。一是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截至当前，尽管银监会尚未明确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但我行已经属于参加巴塞尔委员会系统重要性银行定量测算和按国内监管需披露系统重要性指标的银行，未来不排除我行因被列为国内甚至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而额外增加 1 个百分点资本要求的可能。二是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资本加点要求。银监会将根据对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和报告的评估，综合决定二支柱资本加点，虽加点的标准还存在不确定性和个体差异性，难以准确预计，但也有必要为此提前预留资本缓冲。三是未来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和压力测试情况。银行业外部经营环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需要通过压力测试，评估银行在宏观经济负面冲击下的风险与资本充足状况，从而设定并预留资本缓冲，提前采取管理应对举措。

综合上述要求，2017-2019 年本行资本充足率目标为：到 2018 年底，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总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并保持在 9.5%、10.5%和 12.5%以上。规划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监管明确二支柱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等情况，预留 2.0 个百分点缓冲可保持我行资本充足率相对稳健，并满足监管最低要求。后续，我行将在滚动编制资本规划时，持续对风险形势、模型调整或监管政策等相关影响进行回溯检验和动态评估，适时调整计量基准和规划目标。

三、资本补充规划

我行一直坚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努力保持资本水平充足。未来几年，本行将继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推动内生平衡增长。

（一）内生性补充

1. 增强盈利回报能力。利润创造能力是内生资本积累的关键因素。规划期内，本行将坚持轻型银行和服务升级的战略部署，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构建以零售金融为主体，公司金融、同业金融为支撑的“一体两翼”业务体系，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强调存量挖潜和增长质量，注重负债成本管控，提高风险定价能力，持续提升非息收入占比，合理控制财务成本，提高费用效能，保持相对充足的拨备水平，确保内生资本可持续补充。

2. 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虽宏观经济走势逐渐企稳，银行业信用风险趋稳，但资产质量仍旧承压。根据稳健审慎的经营策略，规划期内，我行将继续坚守风险管理的底线，加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及准备，保持相对充足的拨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达标要求，在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3. 保持分红政策稳定。本行将制定合理的分红政策，在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适当增强资本积累，以满足资本充足的需要。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的30%，切实提高对广大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外源性补充

在保持现有资本总量和结构情况下，对于无法通过内生资本解决的剩余缺口，仍需进行适当的外部融资。除内生性补充外，本行计划采取如下措施补充资本：

1. 综合考虑各类资本工具进行资本补充。本行一直坚持以内生利润为主的多元化资本补充方式，努力拓宽资本融资渠道，持续推动全行资本总量的持续增厚和资本结构的优化改善。规划期内，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本行将继续密切跟进国内外资本工具有关政策与实践，考虑择机实施各类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工具，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提升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

2. 争取主要股东对资本补充的承诺与支持。根据监管规定及我行公司章程，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需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我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我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通过增加核心一级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

四、资本管理策略

规划期内，我行将继续以轻型银行为战略导向，以资本约束为前提，以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合理设定中期业务增速，积极优化业务结构，推进经营模式转变和专业化能力提升，全面体现轻型银行战略导向，实现效益、质量、规模动态均衡发展。资本管理具体策略如下：

一是滚动编制资本中期规划，强化资本规划与全面预算管理的衔接机制。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及经营管理实践的变动情况，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滚动编制并实施资本管理中

期规划，动态平衡资本需求与资本供给，提高资本抵御风险的能力。强化资本规划与全面预算管理的衔接机制，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来引导、调控、约束资产负债及财务资源的配置，实现资本配置最优化、费用效率最大化，并确保年度资本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是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充分发挥资本管理在战略实施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轻型银行”战略导向，保持风险加权资产合理增速，坚持总量约束。深化应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研究和提高风险参数的应用价值。灵活制定资本配置策略，用好用足资本资源，促进结构优化调整。组合优化业务结构，挖掘资本节约潜力，推动低资本或无资本消耗业务发展，全面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推进附属公司提高资本管理水平，促进集团资源分配的优化。

三是强化资本绩效考核，有效深化资本回报和风险定价理念。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完善资本回报管理机制，强化价值创造理念。坚持以EVA和RAROC为核心的客户综合贡献评价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促进整体经营资源组合的价值挖掘和潜力发挥。完善基于客户关系的综合定价机制，注重风险定价的长效机制和精细化程度，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和非价格因素竞争力。

四是把握监管实质内涵，健全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机制。密切跟进国际、国内资本监管改革进展，准确把握监管政策标准和导向，提前部署采取应对措施，确保资本充足率平稳运行。夯实资本计量基础工程，保持资本充足率计量、监测和分析工作的高效、精细。规范和健全二支柱管理流程机制，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充分识别、计量和评估各类重大风险，定期评估资本充足情况和抵御风险能力，及时监测风险、资本与流动性状况。

五是推进资产证券化和资本工具创新，构建多元化资本补充和资

产经营机制。坚持市场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发展策略，逐步扩大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创新探索品种和结构，推动扩大发行市场和投资者范围，完善内部流程，加强队伍建设，发挥资产证券化在资本、流动性和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战略转型提供更大空间。坚持内生资本补充的主体地位，拓宽境内外多元化融资渠道，密切跟进创新资本工具政策和市场发展，择机适度利用债权、股权等多种资本工具，持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